

中華民國法規大冊

第 七 冊

教 育

印輯年五十二國民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法規大冊

第 七 冊

教 育

印輯年五十二國民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六 教育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
月二十二日修正
公布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再修正
公布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
處理之

第一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二 關於標識不屬於其他各司之文件事項
三 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及考勤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核算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
出計算書事項
二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
書事項
三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學術文化團體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初等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學齡兒童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教育行政調查統計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二 關於大學事項
三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與專科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團體及學術機關事項
四 關於其他與專科教育有關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學事項
二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三 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

八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九 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十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十一 關於幼稚園事項

十二 關於小學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幼稚園事項
二 關於小學事項
三 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五 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等事項
六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七 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八 關於小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

第十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二 關於與職業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 關於職業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四 關於農工商人及婦女之職業補習教育事項
五 關於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

第十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三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十七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二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三 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等事項
四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五 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六 關於小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

第十八條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二 關於與職業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 關於職業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四 關於農工商人及婦女之職業補習教育事項
五 關於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

第十九條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三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三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三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三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三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三六二五

七 行政 (六) 教育

●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 教育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三六二六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關於民眾教育事項

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關於國民軍事事項

關於本部圖書館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關於民眾教育館事項

關於博物館事項

關於圖書館事項

關於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戲劇電影及民間歌謡風俗等）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關於中央教育館事項

第六條 蒙藏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關於蒙古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關於蒙古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關於編譯蒙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關於蒙古地方學術考査及其發明發現之獎勵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關於其他蒙古教育事項

關於西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關於西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關於西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關於西藏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關於編譯藏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關於西藏地方學術考査及其發明發現之獎勵事項

關於其他西藏教育事項

關於其他西藏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十六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十一月

通令頒布之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之規

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

中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部長就委員

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照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

三項之規定行使職權

（乙）調查股

第六條 每股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每股得各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常務委員就本部職員中指定之承主任之命助理本股事務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國貨用品及種類調查事項

關於本部公務人員制服材料式樣及穿着期限之擬定事項

第一條 督促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勸導本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事項

關於督促本部購辦公用物件儘先採用國貨事項

第一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各會議均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一條 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章程自奉部長核准公布日施行

●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評議會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

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組織選舉會投票選舉三十人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評議員之被選

舉人

七 行政 (六) 教育

● 國立編譯館出版委員會處理外才稿件規則 ● 國立編譯館館員薪額及進級標準
● 整理國史及檔案辦法

三六二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事項由館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呈報教育部核准日實行

● 國立編譯館出版委員會處理外來稿

件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

第一條 本館為提倡譯著起見凡館外著述家均可

自由投稿

第二條 凡來稿須經本館聘請之專家初審復審並

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認為合格後方可接受其合

格之稿件本館有酌量修改之權

第三條 凡審查合格之稿件報酬辦法分譯與版權

及租賃版權兩種

甲 譯與版權

一 教科書小學用每冊二百元至四百元中學

用每千字四元至八元

二 大學教科書及專門譯著每千字四元至十

元

三 字典辭典每千字三元至八元

四 其他普通書籍每千字三元至十元

乙 租賃版權

一 專門譯著抽版稅百分之十五

二 字典辭典抽版稅百分之五至十五

三 其他普通書籍抽版稅百分之十至十五

第四條 不屬於前條之特別圖書表解其稿費報酬

臨時由本委員會會議決定

第五條 凡審查合格之稿件須由投稿者與本館簽

訂本館所定之譯與或租賃版權契約

第六條 譯與版權之稿費在五百元以下者於訂約

時一次付清但在五百元以上另議支付辦法

第七條 租賃版權者除分期清算版稅外得由本委員會斟酌情形墊支版稅但其墊支之版稅不能超過該書之第一版全額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其他出版手續及投稿者與本館關係概照出版法及雙方所訂契約辦理

● 國立編譯館館員薪額及進級標準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專任編譯薪額自三百元起至四百九十九元止每進一級所支薪

額均比照暫行文官等官俸表辦理

第二條 本館編譯薪額自八千元起至三百元止每

進一級所支薪額均比照暫行文官等官俸表辦

理

第三條 本館幹事薪額自七十元起至二百元止每

進一級所支薪額均比照暫行文官等官俸表辦

理

第四條 本館幹事薪額自五十五元起至一百元

止每進一級五元進至九十九元後每進一級所支薪

額均比照暫行文官等官俸表辦理

第五條 本館幹事薪額自三十元起至五十元止每

進一級五元

第六條 本館書記薪額自三十五元起至一百元

止每進一級五元

第七條 本館書記薪額自三十元起至五十元止每

進一級五元

第八條 本館書記薪額自三十元起至五十元止每

進一級五元

第九條 本館幹事及書記之進級由各該組主

任提請館長核定

第一〇條 本處於國史館成立時撤銷之

第一〇條 本處於國史館成立時撤銷之

府通

第一條 本標準呈報教育部核准日實行

第二條 本處受內政教育兩部之指揮監督在國史館未正式成立以前負責籌備關於國史館一切進行事宜

● 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經費由內政教育兩部隨時會呈修正之

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教育兩部隨時會呈修正之

行政院核准指撥之

第一〇條 本處於國史館成立時撤銷之

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教育兩部隨時會呈修正之

行政院核准指撥之

一 由中央圖書館搜集民國以來官書私著分類儲

藏並由行政院呈請國府通令各機關所有新舊刊物均應檢送一份於該館

二 先由行政院於院內及內教育兩部故宮博物院調派人員並邀中央研究院參加組織國立檔案庫籌備處計劃庫房之建築及保存儲藏與便利研究各事宜

三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暨其附屬機關公共並團體所有檔案卷宗均應每年登記一次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國立檔案庫存查其有檔案卷宗應銷毀時應呈由上級機關送經國立檔案庫核定

四 由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一）於國立檔案庫成立時派專家參加整理工作（二）其有近代中國史科目之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應充分注意近代史料之搜集並應隨時與國立檔案庫密切聯絡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內政部核准備案

一 本會定名為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

二 本會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銓敘部蒙藏委員會六機關組織之

三 關於邊疆事務除六機關各就其主管之性質分別擔任研究外並各聘任或選專門人員三人至五人為本會研究員

四 六機關於所聘任或選派之研究員中各指定一人為當務委員組織當務委員會並由六當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辦理會務

五 本會暫設於蒙藏委員會內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內政部核准備案

一 本會定名為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

二 本會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銓敘部蒙藏委員會六機關組織之

三 關於邊疆事務除六機關各就其主管之性質分別擔任研究外並各聘任或選專門人員三人至五人為本會研究員

四 六機關於所聘任或選派之研究員中各指定一人為當務委員組織當務委員會並由六當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辦理會務

五 本會暫設於蒙藏委員會內

六 本會會議分為兩類

一 常務會議

二 研究會議

七 留心邊政之事專顧加入本會為研究員時由六機關主管長官之介紹經本會常務會議之同意得加入之

八 本會常務委員會認為有聘任專家之必要或經六機關長官之同意時得由本會聘任之其辦法臨時決定

九 本會辦事經費暫定為每月六百元六機關各擔任一百元

一〇 本會會議規則及研究程序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會議規則

一 本規則依照本會簡章第十條之規定製定

二 本規則依照本會簡章第六條附項之規定由常務主任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研究之範圍及事項依照研究程序大綱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議分為左列兩種

甲 審查會議 研究員者述或意見書須付審查

時由常務委員會推定研究員審查之

乙 全體會議 研究員者述或意見書經審後

由全體研究員會議審定之

第六條 前條兩種會議均以常務主任為主席主任有事故時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由常務委員會將研究問題油印先期送各研究員以便參考

第八條 研究員者述或意見書經審定後由常務委員會分陳各部會認為可以公佈者由本會刊發之認為應守秘密者不得發表

第九條 本規則由大會公決後函陳各部會備案實行

第一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提議修改之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程序大綱

第一條 本會以蒙古西藏新疆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之邊疆區域為研究範圍

第二條 本會研究之事項如左

第三條 關於國防者 1 國界 2 軍制 3 險要

第四條 關於外交者 1 行政區域 2 土地

第五條 關於政治者 1 保安 2 恤賑

第六條 關於經濟者 1 財政 2 農業 3 牧畜

第七條 關於交通者 1 道路 2 臺站 3 電郵

第八條 關於封敍者 1 官制 2 官規 3 封裝

第九條 林鐵 5 工商 6 特產

第十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十一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十二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十三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十四條 關於郵電者 1 電郵 2 電郵 3 電郵

第十五條 關於封裝者 1 封裝 2 封裝 3 封裝

第十六條 關於官制者 1 官制 2 官制 3 官制

第十七條 關於官規者 1 官規 2 官規 3 官規

第十八條 關於封敍者 1 封敍 2 封敍 3 封敍

第十九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二十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二十一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二十二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二十三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二十五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二十六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二十七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二十八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二十九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三十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三十一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三十四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三十五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三十六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三十七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三十九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四十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四十一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四十二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四十三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四十四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四十五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四十六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四十七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四十八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四十九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五十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五十一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五十二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五十三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五十四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五十五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五十六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五十七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五十八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五十九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六十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六十一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六十二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六十三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六十四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六十五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六十六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六十七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六十八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六十九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七十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七十一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七十二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七十三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七十四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七十五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七十六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七十七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七十八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七十九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八十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八十一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八十二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八十三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八十四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八十五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八十六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八十七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八十八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八十九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九十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九十二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九十三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九十四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九十五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九十六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九十七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九十八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九十九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零五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零六條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一百零七條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零八條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零九條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一十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一百一十一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一十二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一十三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一十四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一百一十五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一十六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一十七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一十八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二十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二十一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二十二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一百二十三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二十四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二十五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二十六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二十八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二十九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三十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三十一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三十二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三十三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三十四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三十五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三十六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三十七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三十八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三十九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四十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四十一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四十二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四十三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四十四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四十五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四十六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四十七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四十八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四十九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五十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五十一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六十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六十一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六十十二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六十十三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六十十四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六十十五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六十十六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六十十七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六十十八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六十十九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六十十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六十一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六十十二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六十十三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六十十四条 關於工商业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六十十五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六十十六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六十十七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六十十八条 關於工商業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六十十九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六十十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六十一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六十十二条 關於工商業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六十十三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六十十四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六十十五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六十十六条 關於工商業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六十十七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第一百六十十八条 關於農業者 1 農業 2 農業 3 農業

第一百六十十九条 關於牧畜者 1 牧畜 2 牧畜 3 牧畜

第一百六十十条 關於工商業者 1 工商业 2 工商业 3 工商業

第一百六十一条 關於特產者 1 特產 2 特產 3 特產

七 行政（六）教育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程序大綱 ●教育部督學規程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

三六三〇

七 關於文化者 1 語言 2 文字 3 歷史

4 教育 5 藝術

八 關於社會者 1 種族 2 生活 3 風俗

九 關於司法者 1 民事 2 刑事 3 監獄

乙 宗教

一 祀教 1 源流 2 教義 3 教規 4 管理

5 封敍 6 典禮 7 特選

二 回教 綱目與釋教同

三 其他宗教

第三條 前條所列事項之沿革及現狀應就蒙古西藏新疆及其他邊疆區域分別研究之

第四條 本會研究之方法如左

甲 分組研究 由研究員一人或數人自認一日
或數日研究之

乙 共同研究 就分組研究所得之初稿或議論
及研究員個人提出問題時開大會研究之

第五條 本會研究之材料如左

甲 關於邊疆之圖書除由本會購置外另製借閱
證向各機關或私人借閱之

乙 關於邊疆之檔案由本會裝備調閱證向各機
關調閱之

丙 邊疆各機關檔案圖書由本會函請各部會轉
行各該地方機關其為圖書者代購或借用其為
檔案者抄錄寄送之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經大會之決議得修
正之

第七條 本大綱自報准各部會備案後實行

●教育部督學規程

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
日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 條之規定設督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兼任餘薦

任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並得酌派部員協同
辦理

第二條 有簡任或薦任文官資格且曾任教育職務 二年以上及得任用為簡任或薦任督學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三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五 關於其他與教育有關事項

六 關於部長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四條 地方教育之視察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
視察每年兩次每次期間自兩個至五個月臨時視
察依部長臨時命令行之

第五條 督學視察之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
由部長訂定施行

第六條 督學應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於
出發之前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標準製成表格并加
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
毋庸先期通知

第八條 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省市
縣督學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
洽討論藉知該地方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
及將來之企畫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

第一〇條 督學遇必要時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 學生成績

第一一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
授課時間

第一二條 督學視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查 各項簿冊

第一三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
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一四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
隨時擇要報告部長俟視察完畢除面陳概要外應
造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
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

第一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聘臨
時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臨時專門視察員
皆適用之

第一六條 督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

二十三日教育部

民國二十年九月
一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育部督學規程第十六條定之

第二條 督學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於各督學中輪流
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務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
其應辦事務如左

一 督學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二 各督學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三 督學室報告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視察登記及稽核事項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用) 中等教育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接下頁)

(接上表)

職員及教員一覽表

卷之三

四

(卷上)

爲單位元以下者從略
簽名蓋章

格放大另紙貼補

表中所列各欄均應根據最近事實填報其不能填入者寧闕勿謬

七 行政 (六) 教育 ● 省市督學報告要點及呈報用表 中等教育概況表

七 行政 (六) 教育 ● 省市督學報告要點及呈部用表 初等教育概況表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用) 初等教育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立別及校名		沿革		(一) 編制		(三) 學生		(六) 經費及基金		(九) 培育	
總別 別		1. 在學學生		1. 經費							
校長姓名		年級班別男女最高最低平均齡		歲		入歲		由		1. 標準	
屬歷		臨時		經常		薪俸設備		2. 方法			
2. 編級標準		常辦公		臨時							
總數		合計		合計							
(二) 職數員		2. 上年度授考與錄取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數目		(十) 體育	
1. 職員		3. 最近三年畢業人數		2. 基金		2. 基金		1. 運動			
職別		年慶升學服務家居死亡總數		項目價		項目價		1. 運動			
人數		項動產		不動產		不動產		2. 課內			
薪俸		合計		合計		合計		2. 課外			
2. 教員		3. 公開辦法		3. 公開辦法		3. 公開辦法		(十一) 勞作			
種類		面積		(五) 建築		(七) 課程		1. 課內			
性別		男女		種類		間(缺)數		2. 課外			
畢業者		前範以上受用		容量科目		每週授課分數		1. 課內			
創立及立年月		已代級專助		高年級中年級低年級		教科名稱		2. 課外			
每週授課分數		最多最少		編纂者							
種類		(八) 設備		體育		體檢		(十二) 食料			
建築		運動場		音樂室		舞蹈室		宿舍			
家具		書畫室		工作室		圖書室		浴池			
其他		電室		圖書室		儀器		疾病			
就職年月		研組研究		研組研究		研組研究		研組研究			

接下表

職員及教員一覽表

督學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職別				
性別				
年齡				
實績				
學歷				
經歷				
科 目 分 數				
擔任 授課 數 目				
每週 月薪				
就職 年 月				
備註				

十三 將來計畫備註

略評

姓

七	略許	此表就應由校補留待參考。
六	經費及價格應以	本表各欄選用西律爲準。
五	數目須一	本表各欄選用西律爲準。
四	標題	在本表所列各欄均
三	說明	表中所列各欄均
二	說	一

長簽名
自填

十娘集

卷之三

校長

六

四

(接上表)

(省市民督學署主導圖及品給用表) 社會教育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 名稱	沿革	事業		(七) 課業		程 科 用 書
		班別	科目	每週時數		
主管者	實施項目					
姓名	每日開課時間					
主管者	每日參加者					
(二) 組織	總	(五.) 場地	舍			
職別	類別					
人數	間數或 款數					
薪最高	自建和借撥用附設					
薪最低						
(六) 學生	學生					
(三) 經費	1. 在學學生					
來源	班別					
總額	入學資格					
支出	畢業期限					
盈虧數目	上課時間					
管理機關	人數					
(四) 設備	年齡最高					
類別	最低					
數量						
就職年月						
地址	2. 毕業學生					
價值	班別					
	期別					
	人數					
	價值總計					

(接下說明及略評)

主管者

職員及教員一覽表

略 評			
		年 月 日	
醫 學			
姓 名			
別 號			
職 別			
性 別			
年 齡			
籍 貢			
學 壓			
歷 經			
驗 數			
月 薪			
就 職			
備註			

說

(接上表)

五 經費及價格應以元爲單位元以下者從略 六 此表填寫應由主管者簽名蓋章

三 本表各欄遇有廣表不敷填寫時可依照原格放大另紙貼補

表中所列各欄均應根據最近事實填報其不能填入者空闊勿論

七 行政 (六) 教育 ● 省市督學報告要點及呈部二

●省市督學報告要點及呈部用表

社會教育概況表